

宜蘭縣二城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婚喪喜慶互助費管理辦法

一 適用範圍：

- (一)喜事：1. 限本人結婚。
 - 2. 夫妻同為同事要送兩份禮物。
- (二)喪事：1. 適用本人及直系親屬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 - 2. 子女以七歲(虛歲)以上為限。
 - 3. 女性同事：已婚者以翁姑配偶為對象，未婚者以父母為對象。
 - 4. 夫妻同為同事已送一份奠儀為原則。

二 參加互助同仁之權利與義務，於離開本校服務時自然消失。

三 送禮金額：

- (一)喜事：1. 教職員送一千兩百元，工友送五百元。
 - 2. 學校致送紀念品一份。
- (二)喪事：1. 本人死亡：教職員送一千元，工友送五百元。
 - 2. 直系親屬：教職員送六百元，工友送三百元。
 - 3. 夫妻同為同事以一份奠儀為原則。

四 長期代課教師比照正式員工辦理。

五 歡迎退休員工：

- (一)致贈紀念品一份(價值約等於現金一萬元)。
- (二)開歡送及設筵席。
- (三)按當時實際情形酌予收費用，多退少補，實報實銷。

六 主任調升校長、校長榮調他校,均比照「歡迎退休員工」之方式辦理。

七 不適用本辦法者:倘若收到團體請帖或訃聞張貼於辦公室黑板上週知或個別傳閱,本處不統一收禮金,由各位同事自行處理。

八 附則:

(一)修正本辦法之提案,原則上於每學期第一校務會議上提出公決,

但必要時也可以在教職員朝會上提出。

(二)本辦法需經教職員工會議上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